



北京市 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5086 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75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龙泉股份、公司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激励计划	以龙泉股份股票为标的,对龙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龙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龙泉股份A股股票
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后,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授予日	龙泉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
解锁期	自龙泉股份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可以自由流通之日止的时间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5 第 0175 号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龙泉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龙泉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龙泉股份的股票,与龙泉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泉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龙泉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龙泉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

1、2014年4月3日,龙泉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2014年4月23日,龙泉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龙泉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4月23日,龙泉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就龙泉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所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4]第0008号),并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4]第0037号)。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此前出具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即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批准

1、2015年9月29日,龙泉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等。根据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已达到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40%予以解锁,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2、2015年9月29日，龙泉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等。根据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已达到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限制性股票的40%予以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龙泉股份已就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根据龙泉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满足以下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1、龙泉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符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要求

根据龙泉股份提供的资料，龙泉股份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294,644,568.11 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614,569,764.46 元，同比增长 110.66%，符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要求的“相比于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10%”的业绩目标。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符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龙泉股份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泉股份已就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龙泉股份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_____

王盛军

苗 丁

2015 年 9 月 29 日